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365,383股。

2021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67.558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652,675,5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75,584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4.096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805,040,9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5,040,9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